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083号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: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,请予以落实,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,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,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,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,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: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: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关于对珠海英搏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:

近期,我部审核了珠海英搏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,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,建议及时发出,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:珠海英搏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:

报告期内,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,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: (1)结合发行人从微型低速车领域转向新能源汽车和特种车领域情况,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,并结合首发募投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和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等情况,定量说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其真实性、合理性;(2)按电机控制器、电源总成、驱动总成和 DC-DC 转换器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、单价、单位成本(原材料、人工、制造费用)影响情况;2020年毛利率如果剔除运输费用因素后可比性分析;(3)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;(4)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动趋势一致;(5)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各车型研发及供应零部件情况,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及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,并请保荐机构说明大客户核查程序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